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3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波、钱程、王治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吴波、钱程、王治华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189万份。

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54人，剔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3.189万份以及前两期已行权部分，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由217.7504万份调整为391.9507万份，行权价格由10.72元调整为5.9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 50.3694 万份股票期权。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由 546,606,252 股增至 547,109,946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该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